

## 交通事故这几种情形

## 可申请道路救助基金垫付

2022年1月1日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这是对2009版试行办法的全面升级,三种情形可申请垫付,如不幸遭遇交通事故,大额救治费用难筹集,可用救助基金来垫付。

**(一)三种情形可以申请垫付:**

- ①对方肇事逃逸;
- ②对方未投保交强险;
- ③对方交强险不够赔付。

**(二)可垫付的两类费用:**

①部分或全部抢救费。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日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超过7日的抢救费用,需由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②丧葬费。受害人的丧葬费用,此次修订还将骨灰寄存和安葬等服务费用也纳入垫付范围中。

**(三)三方都可申请垫付抢救费用。**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受害者或其亲属都可进行申请:

①交管部门书面通知。发生符合申请垫付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②医疗机构可申请垫付。医疗机构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可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③受害者或其亲属可申请垫付。受害人或者其亲属对尚未支付的抢救费用,可以提出垫付申请,医疗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关材料。救助基金管理部门在收到交管部门的垫付通知,或者垫付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后,会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审核结果,符合要求的会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结算划入医疗机构账户。

**(四)受害人亲属可申请垫付丧葬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受害人亲属凭借通知书等材料,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垫付申请,救助基金管理部门在收到垫付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对于符合要求的会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

有关标准垫付丧葬费用。

**(五)申请方式:**

①线上申请。通过政务服务网可以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②线下办理。一般来说,各市县公安交警部门会设救助基金服务网点。

③救助基金管理机构24小时轮班。各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会公布电话、地址和救助网点申请流程,以及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等,并设立热线电话,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能够及时受理、审核垫付申请。

**(六)垫付后追偿的几种情形:**

①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会追偿。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应当依法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

②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协助追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侦破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后,应当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关单位、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应当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追偿。

③已获赔偿的应退还。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已经从事故责任人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赔偿的,应当退还救助基金垫付的相

应费用。

**(七)有三种情形可一笔勾销,不再追偿:**

①肇事逃逸案件超过3年未侦破的;

②事故责任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终止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的;

③事故责任人或应当退还垫付费用的,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或者退还的。道路救援基金的资金池来自交强险保费提取的部分资金、未按要求投保的罚款、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等,是真正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不少生命在危机时刻打开绿色通道。

**(八)涉及的处理情况:**

①医疗机构不给力要被处理。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抢救费用材料,或拒绝、推诿、拖延抢救事故受害人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理。

②主管部门不给力也要被处理。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通市区自然灾害民生保险》政策解读****一、什么是自然灾害民生保险?**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建立健全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并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作用,对因遭受自然灾害而导致的居民人身伤害和家庭财产损失,经法定程序申请审核后,可享受保险赔付。

南通市区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由政府全额支付费用的政策惠及崇川、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苏锡通行政规划范围内的户籍居民,以及在抢险救灾中受到人身伤害的非户籍施救人员。

该项目包括“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保险责任是因自然灾害(暴风、暴雨、暴雪、雷电、洪水、龙卷风、台风、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冰雹、地震等)及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的损失。

**二、有了自然灾害民生保险,所有的人身意外和家庭财产损失都能获得赔偿吗?**

自然灾害民生保险是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工程,这仅仅是一个基本保障,是针对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等列明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赔偿,而不是所有的人身意外和家庭财产损失都能获得赔偿。

**三、受灾后如何申请理赔,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1.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如火灾事故通过“119”向公安部门报案的同时向保险公司报案。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积极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事故的蔓延与扩大,并保护事故受损现场。

2. 申请理赔的市民办理索赔事宜时,须提供赔偿申请表、损失清单、发票和其他有关单证,以及有关部门的证明。

3. 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即派员到现场查勘,申请理赔的市民应予以协助配合。保险赔案在事实清楚、保险责任明确的基础上,有关索赔单证齐全,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按规定赔付。

**校园方责任险 守护祖国的未来**

校园方责任险是江苏省教育厅通过政府采购为全省中小学校统一购买学生人身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实现江苏省内城市、农村学校全覆盖。学校投保后,一旦学生在校园内或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包括体育课、课外活动、春游、夏令营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等)中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将由保险公司在第一时间向受害学生提供赔偿。

校园方责任险属于责任保险的一种,具有以下方面特征:

1. **保障对象:**校园方责任险的保障对象是学校,而非学生本人。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学校在教学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学生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2. **保障范围:**校园方责任险赔偿的前提是学生伤害事故必须发生在校园内或者发生在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学生在其他地方发生的伤害事故则不属于校园方责任险赔偿的范围。

3. **投保人:**校园方责任险是为保障学校的赔偿责任,因此,其投保人通常为政府行政教育管理部门或学校。

4. **理赔流程:**(1)出险后学校拨打保险公司客服热线报案;(2)保险公司接报案后迅速查勘现场,人伤探视;(3)治疗结束后学生家长提交相关理赔材料,与校方、保险公司共同协商赔付金额;(4)达成一致共识后,保险公司支付赔款。

**南通路救网点通讯录**

地区	服务站地址	固定电话
市区	南通市钟秀中路128号慧源星城1幢1201室(淘宝城)	0513-89198006
海安	海安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八号窗口	0513-88971636
如东	如东县掘港镇昆仑山路3号交警大队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	0513-84189099
启东	启东市南苑中路345号紫金保险启东支公司	0513-83118772
通州	通州区金沙镇碧华西路66号车管所门卫室	0513-86190522
海门	海门区人民中路306号交警大队道交一体中心	
如皋	如皋市如城街道大司马路9号	0513-87223751
	法务岗	0513-89198006
	路救办副主任、联络人	0513-89198006

**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  
保险咨询投诉热线“4000513978”**

为进一步畅通保险咨询、投诉渠道,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保险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向社会公布南通保险业保险合同纠纷投诉处理中心热线电话,保险消费者可以通过拨打4000513978,办理涉及南通辖内保险机构的信访投诉、咨询、调解申请等事项。

4000513978热线工作时间09:00~17:00(不含法定节假日)

保险欺诈线索举报热线:0513-81125090

举报邮箱:ntbxfqzgzz@163.com

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

广大市民可扫描以下“江海保险”二维码关注本公众号,获取最新的监管资讯、行业动态、保险知识、会员招聘等信息,办理涉及南通辖内保险机构的信访投诉、咨询、调解申请等。

